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簡字第2853號

原　　告　卓泓廷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
被　　告　汶寬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家慶
被　　告　喬福圖書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劉勝凱
被　　告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南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黃南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喬福圖書有限公司、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叁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南禎、喬福圖書有限公司、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持有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所簽發，經被告黃南禎背書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另持有被告喬福圖書有限公司所簽發，經被告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1紙，詎屆期向

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則以：系爭票據號碼FY0000000號支票是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簽發，是被告黃南禎向其借票，且被告黃南禎經營之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預警歇業，且有經法院清算等語置辨。

四、被告黃南禎、喬福圖書有限公司、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所簽發，經被告黃南禎背書，屆期提示惟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復為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另原告主張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應負發票人之責等情，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則以系爭支票係被告黃南禎向伊借票為由等詞為辯。然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13條、第5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34號判例意旨參照），此即為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原則，準此，原則上僅於票據債務人之直接前後手間，始得以原因關係作為拒絕給付票款之抗辯，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查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既抗辯系爭支票乃其交予被告黃南禎調借款項，其先將系爭支票交予被告黃南禎，復經被告黃南禎交予原告，足見原告與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間並

非票據直接前後手關係，揆諸前述說明，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自不得以系爭支票乃被告黃南禎向其借票云云，執其與被告黃南禎間之原因關係對抗原告，是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所辯，尚難憑採。是以，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應依支票文義擔保付款，則原告主張被告汶寬國際有限公司應負支付系爭附表一支票之票款責任，洵屬有據。至被告黃南禎、喬福圖書有限公司、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六、次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票款及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淳有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1	汶寬國際有限公司	FY0017275	699,860元	臺灣土地銀行石牌分行	107年10月31日	107年10月31日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1	喬福圖書有限公司	CY0190274	513,86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	107年11月25日	107年11月26日